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4〕73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欧阳毅等17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溪县工商业联合会，明溪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和《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经审核，同意批准确认欧阳毅等17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予公布。

附件：欧阳毅等 17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欧阳毅等 17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助理工程师（16 人）

明溪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欧阳毅

福建福瑞明德药业有限公司：张 林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魏振峰、官素城、周小淳、
耿 龙、黄雨东、汤 涛、杨 杰、李 磊、谢 睿、赖洪胜、
巫仕斌、吴晓辉、郑 翔

明溪县夏阳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庄 远

二、二级播音员（1 人）

明溪县融媒体中心：吴琳艺

